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法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取得了编号为 180179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正在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故无法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无法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